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補充公告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減輕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的任何疑慮，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暫停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的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調查的進展，並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停職)、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